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

103年5月28日本校第4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7月6日本校第5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4日本校第5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7日本校第5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28日本校11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18日本校第6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3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學用合一，提升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並增進本校與產業互動，特參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以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實習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各單位相關規定，於修習一定課程後參與實習。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實習分為：專業課程實習、產學合作實習、國際實習及學生自主實習，內容如下：
- 一、專業課程實習由各單位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需要規劃，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
 - 二、產學合作實習由研發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建教合作相關實習業務。
 - 三、國際實習由國際處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國際實習事宜。
 - 四、學生自主實習由學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展學生各項自主實習事宜；本校校內工讀實習由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統籌、規劃、協調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校設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各學院實習機構代表一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等組成。
- 前揭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視學生實習之需要，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第七條 **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系(所、班、學位學程)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於系（所、班、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功能機制；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
- 系(所、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任務：**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八條** 學生實習之實施，應由各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並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或經其他書面方式同意後實施。相關實習文件應由各單位妥為管理。
- 第九條** 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本校「校外實習契約書」後，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校外實習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自行申請實習機構時，應經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同意，或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第十一條** 學生前往實習前，各單位應舉辦實習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職場環境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
-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各單位應妥善規劃，學生前往實習前，並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險。
- 第十三條** 為加強學生實習輔導，以及瞭解學生實習情況，各單位應安排實習督導老師進行實習輔導。
- 教師實習輔導訪視差旅費由各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國際實習輔導訪視以申請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為原則。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 第十五條** 學生應定期繳交實習報告供實習督導老師審閱，實習成績應由實習督導老師與實習單位共同評核，相關規定由各單位訂定之。
- 第十六條**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含附屬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應繳交該學期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若同時修習校內部分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